**文化部駕駛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民國**109年7月31日前**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送至「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，文化部秘書處事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通信報名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具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者。

（三）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 **本部公務車駕駛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**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8,930 元～34,375元。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年資等相關規定辦理。）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職業駕照影本。

 (五) 最近3年年終考核及獎懲通知書影本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（二）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備取名額1名，備取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合，得予從缺。

十、聯絡人：文化部秘書處事務科曾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379。

文化部駕駛甄選履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正面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年齡 | 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科系： | 畢業證書字號 |  |
| 經 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、職稱) |  |
| 最近3年考核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 最近3年獎懲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
| 等第 |  |  |  | 獎懲別 |  |  |  |
| 次數 |  |  |  |
| 通訊地 址 |  | 連絡電話 | 公：宅：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證照名稱 |  |
| 簡要自述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 |  |